

#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轉科公告

106. xx. xx 教務處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13 條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修正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(學程)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掌握自己的性向，符合志趣，提高學習效能，培養專業技能，俾使人盡其材，材適其用。

## 三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07/01/15(一)中午 12 點前填妥轉科申請表交至註冊組。
- (二) 考試時間：107/01/19(五)上午 11 點於教務處集合參加考試或口試。
- (三) 公告結果：107/01/22(一)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彰商網站最新消息。

## 四、錄取標準及缺額：

國立彰化高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科標準及名額表

科別	缺額	考試科目	錄取標準
商經	1	口試	依期中考成績及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國貿	4	口試	依期中考成績及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資處	5	口試	依期中考成績及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廣告	3	素描、口試	必須通過素描測驗，再依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外語	2	英文	依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綜高	6	英文、數學	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轉科後，其一年級應修未修之科目除抵免外，應參加補修，以補足其應修之學分。另申請表需家長、導師及多位主任核章，請利用時間完成。
2. 依據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，轉科生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。
3.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」第 5 條規定，轉科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
#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轉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原科別	科	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		
轉科原因 (詳細說明)				
擬申請轉入科別 請於□內填入 <u>志願順序</u> (1,2,3,...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經營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貿易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設計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外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	
請 簽 註 意 見			審 查	核 定
原就讀班級導師	原就讀科主任	輔導主任	教務主任	校 長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父)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

聯繫電話：\_\_\_\_\_ (母)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1.轉科後，其一年級應修未修之科目除可抵免外應參加重補修，以補足其應修之學分。
- 2.依據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，轉科生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。
- 3.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」第5條規定，轉科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- 4.申請書一「審查、核定」欄位，由註冊組統一送核。
- 5.轉科結果預計107年01月22日中午12時前公告。成功申請轉科之學生自107年02月21日至新班級上課。